

国家药典委员会

国药典中发〔2013〕263号

关于勘误“龙掌口含液”药品标准有关内容的函

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(药品监督管理局):

“龙掌口含液”为中药地标升国标的试行标准转正品种,批件号为(2012)国药标字 ZD-0843 号,标准编号为 WS-10005 (ZD-0005)-2002-2012Z。经我委核查,该标准中的:

“龙掌含漱液 Longzhang Hanshuye”应更正为“龙掌口含液 Longzhang Kouhanye”;

“【检查】微生物限度 照洗剂项下微生物限度检查,……”应更正为“【检查】微生物限度 照合剂项下微生物限度检查,……”

特此勘误,请及时通知辖区内相关企业遵照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龙掌口含液 标准勘误

抄送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化妆品注册管理司、药品化妆品监管司、稽查局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药品检验所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，总后卫生部药品仪器检验所；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国家药典委员会业务综合处

2013年7月9日印发

共印 85 份